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津贴）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确认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的形式按季度发放。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明喜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8.63
黄逸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4.43
邬均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5.61
马黎达	董事	现任	8.00
周健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王普查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刘永宝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陈攀	职工董事	现任	16.85
杨俊	董事	现任	21.70
杨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8.01
王立成	副总经理	现任	84.90

注：1、以上报酬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年终绩效、社会保险等；

2、杨俊和陈攀于2025年8月18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其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报酬。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原则

（1）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2）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3）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4）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

4、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下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整体业绩、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

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3)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情况/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